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